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六六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一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十六七號

林院長視察高屏澎湖法院
慰勉同人工作辛勞
對於擄人勒贖案件
提示依法從重量刑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由王秘書長甲乙、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萃儒、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吳院長樹立等陪同，於五月十六、十七日蒞臨屏東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澎湖地方法院視察。林院長除勘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建築用地及高雄地方法院新建工程施工情形外，並至高、屏、澎湖法院各科、室巡視，對司法同人爲公務繁忙之辛勞與敬業之精神，分致慰勉之意。

林院長在高、屏、澎湖法院，分別聽取陳院長義雄、李院長志青、郭院長仁和口頭工作簡報，並提示各該院同人，務須端正司法風氣，維護司法尊嚴，抗拒關說，依法獨立審判，提昇裁判品質，並應加强便民、利民、禮民措施。

林院長對近來社會暴力氣焰之猖獗，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十分關切，爲維護民衆安全，特提示各庭、推就結夥搶刼、擄人勒贖等犯罪案件，依法從重量刑。佛經有云：「殺一惡夫，救善良百人，佛所許也。」對罪行輕微，誤蹈法網而合乎緩刑標準罪犯，則仍應本仁慈體恤之心，給予自新機會。

鑒於解嚴以後，各種抗議、暴力事件頻仍，並有多方干擾法庭審判者，林院長特別期勉全體司法人員，應不懼暴力，斟酌情理，以堅定不移之態度秉公執法，使民衆能瞭解執法人員維護法律之決心，並使偏差風氣與脫序現象自然消弭。

教師值夜乃私法關係
不得提起行政救濟

【本刊訊】孫九仁因請求免除值夜事件，對行政法院裁定，聲請再審，日前經該院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茲將駁回理由摘錄於下：按學校聘任教師，係學校與教師間之契約關係，屬於私法範圍，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學校要求教師爲某種作爲，係基於私法關係所爲之行爲，不能認爲屬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之行政處分，該項行爲不論是否違法，以致是否有損害教師之權利，如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不得以行政訴訟事件，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又不合法之訴願人的態度，可能引起的反應，程度上應尤有過之。

如所周知，社會大衆除追求實質利益外，在日常社會活動中，亦需要一份尊重。我司法官的職責，在於明辨是非，依法裁判，彰顯正義公平，凝聚全民向心力，共同建設現代化國家。由於訴訟案件均依法裁判，其結果或勝或負，不可能使當事人皆大歡喜。因而如何使當事人不因訴訟之勝、負而影響其向心力，以及對法院與承辦人之印象，實屬不容忽視之課題。

首先，我司法官必須不斷進修，充實學養，深入了解案情，提高裁判品質，使勝者知勝非倖致，敗者信敗有必然。否則，故步自封，辦案草率，是非不分，公理不明，安能使人信服？影響所及，非但損害當事人權益，抑亦破壞機關及個人形象。

其次，注意便民服務，而便民應以禮民爲前提。所謂「便民」，即是儘可能給民衆種種方便。例如法院送達通知書、傳票，除應記載法院詳細地址外，並應在通知書、傳票背面另繪法院位置圖及說明可搭乘之交通工具或路線；廣設停車場所，方便洽公民衆停放車輛，並嚴禁收取保管費。設若不然，儘管處處給予方便，但開庭問案或接洽公務，彼此面對時，忽視禮貌，使人產生不受尊重之感覺，則便民措施再完善，亦難發揮正面之效果。非但如此，敗訴者常心存怨懟，勝訴者亦滿懷委屈，其可能發生之不良影響，顯而易見。

復次，便民、禮民是我全體司法同人服務的基本態度，不論職位高低，均應身體力行，始能收到預期效果。例如電話總機接線同人，除快速接聽電話外，稱呼對方，宜加先生、女士稱謂；錄事、執達員負責繕寫，除通知書及傳票應記載先生、女士外，其所用之信封（含明信片）亦同；遇有民衆來院查詢，凡我同人均應和藹親切回答，不得稍有不耐煩之表情或行爲。

總之，祇要我們共同體認便民、禮民的重要，各就自己崗位，貫徹執行，假以時日，必可加速業務革新，提升司法形象。

認識「便民、禮民」的重要

社論

臺高院遴派人員
接受電腦資訊訓練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爲配合司法業務電腦化之方案練，以備日後實施時，擔任資料之輸入、操作與處理工作。該院初期遴派十三名，並洽商大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爲訓練。

此次指派人員接受中文電腦之輸入、操作及資料之處理訓練事宜，業經訂定訓練計畫，並克服經費之困難，定自七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七月一日止，每週三、五兩天共計四十五時數之課程。課程排定爲：㈠電腦基本概念九小時。㈡磁碟作業系統十二小時。㈢個人編輯器三小時。㈣中文文書處理十二小時。㈤倚天中文文書處理九小時。

十大傑出女青年
即日起接受推薦

【本刊訊】中華民國第十二屆十大傑出女性，請如有傑出女性於本（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前將推薦人自傳、身分證影本等逕送該會。

按「中華民國第十二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被推薦人應具資格爲：㈠中華民國女性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即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以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護照或合法之出生證明爲準）。㈡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或在學術技藝方面有特殊成就，刻苦勵行足以爲人楷模者。

推薦方式：由社會各界推薦符合資格者，將其傑出成就，詳載於推薦書中，連同被推薦人身分證影本及自傳（一千五百字至一千八百字）一篇，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前（以郵戳爲憑），寄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五十三號中國廣播公司國內部轉「中華民國第十二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收（推薦書備索）。

鍾前廳長之喪
廿八日上午公祭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廳鍾前廳長良樂之喪，日前成立治喪委員會，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親自主持。

治喪會一致推請林院長洋港擔任主任委員，汪副院長道淵、施部長啓揚爲副主任委員，王秘書長甲乙爲總幹事，新任第一廳楊廳長仁壽爲副總幹事；其餘司法首長最高法院褚院長劍鴻、行政法院王院長瑞林、公懲會范委員長魁書、檢察署石檢察長明江、高院羅院長萃儒、臺北地院柴院長啓宸等及法界人士、鍾氏友好百餘人爲委員。

鍾故廳長之喪，訂於五月廿八日上午在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景行廳公祭，隨即發引安葬臺中大肚山公墓。

鍾故廳長良樂，享年六十三歲，安徽省當塗縣人，國立英士大學法律系畢業，民國三十九年司法官高考及格，歷任檢察官、推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上月底調任臺灣高等法院庭長並辦理退休。

鍾故廳長良樂是於本月六日因肝癌病逝，法界人士無不惋惜，遺孀余瑗女士賢淑多能，二子三女均學有專長，事業美滿，足慰鍾故廳長於九泉。

趙推事臨財不苟
司法院記功壹次

【本刊訊】臺北地方法院調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辦事推事趙功恒，將來路不明放置其裁判書類送閱箱之新臺幣壹拾萬元，即時報請院長處理，臨財不苟，頃經司法院核定記功壹次。

司法規釋示選輯

司法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九日
(七)院臺廳一字第〇三三二五號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
副本收受者：最高法院、福建高等法院暨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主旨：貴院函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准許聲請之非訟事件裁定確定日期，是否以抗告期間屆滿，受裁定之相對人未依法提起抗告爲準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四，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77菁文廉字第〇二〇四三號函。

二、按非訟事件裁定，除依法不得抗告者外，依非訟事件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爲抗告。又該條項所稱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人，得聲請法院交付裁定正本（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若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未受送達，其抗告期間，應自其知悉裁定時起算（最高法院六十三年臺抗字第三二八號判例參照）。綜合上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准許聲請之非訟事件裁定，其確定日期，應分別情形定之：

㈠有受裁定之相對人，且可能「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人」均已受送達（或交付）者，其裁定於相對人及各該利害關係人之抗告期間屆滿時確定。

㈡有受裁定之相對人，而有無各該利害關係人爲法院所不悉，亦未有該利害關係人聲請交付裁定者，其裁定於相對人之抗告期間屆滿時確定。

㈢無受裁定之相對人（如准予認可收養子女之裁定），且各該利害關係人均已受送達（或交付）者，其裁定於各該利害關係人抗告期間屆滿時確定。

㈣無受裁定之相對人，而有無各該利害關係人爲法院所不悉，亦未有該利害關係人聲請交付裁定者，其裁定於聲請人均已受送達時確定。

三、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依法既得爲抗告，法院爲准許聲請之非訟事件裁定者，宜儘量查明其利害關係人，並速送達其裁定，俾使之得爲抗告，以爲救濟。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或以言詞爲之。抗告如係向抗告法院提出者，抗告法院應儘速通知原法院，俾免原法院誤爲未有抗告，誤發裁定確定證明書。

實用書具

△全套現爲三十四册，厚達三萬五千頁，爲坊間最完整、最齊全的六法全書，具有長期而誠信的售後服務，係法學研究、司法實務及司法考試必備的最佳工具書。存書不多，欲購從速。

郵政劃撥：〇一八四一一一一大追踪雜誌社